

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5年12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2月9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通讯方式出席董事3人）。

会议由董事长、首席执行官朱春华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整体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保荐机构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整体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及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2025年12月3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64）。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6日